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持有公司股份 66,706,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192%，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06,938 股。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深圳纳微股东分别为 BIWANG JACK JIANG（中文名：江必旺）博士、RONGJI CHEN（中文名：陈荣姬）博士和陈荣华先生，其中江必旺博士、陈荣姬博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深圳纳微股权比例为 89.6964%，陈荣华先生持有深圳纳微股权比例为 10.3036%（折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873,183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荣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荣华先生拟减持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深圳纳微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6,873,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1%，其中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38,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35,183 股。

本次减持计划为深圳纳微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与陈荣姬博士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66,706,938股
持股比例	16.5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6,706,93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必旺	64,716,235	16.0262%	该股东持有减持主体 85.3251%股份
	陈荣姬	24,000	0.0059%	该股东持有减持主体 4.3713%股份，且与江必旺为夫妻关系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4,410	6.2267%	受同一主体江必旺控制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1,854	2.6873%	受同一主体江必旺控制
	合计	100,736,499	24.9462%	—

注：以上持股比例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数据错误。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3,532,643	0.8748%	2025/9/22 ~ 2025/12/19	23.00-28.25	2025/8/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73,18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0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3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35,183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个人资金需求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上述减持计划为深圳纳微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与陈荣姬博士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为深圳纳微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与陈荣姬博士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为深圳纳微股东之一陈荣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深圳纳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原来的66,706,938股减至59,833,755股，持股比例由16.5192%减至14.8171%，不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博士和RONGJI CHEN（陈荣姬）博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